证券代码：688146　　证券简称：中船特气　　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常务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收到公司常务副董事长王少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王少波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董事长，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王少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。王少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王少波先生在担任中国船舶集团第七一八研究所副所长、公司董事长及常务副董事长期间，支持关心公司产业发展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上市、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做出了重要贡献，董事会对王少波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6 月 9 日

证券代码：688146　　证券简称：中船特气　　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章制度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按照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规范治理要求，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情况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修订＜公司章程＞及相关规章制度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变更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《关于同意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,411,765 股。2023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。

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50,000,000 元增至 529,411,765 元人民币，总股本由 450,000,000 股增至 529,411,765 股；公司类型应由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，国有控股）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，国有控股）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

公司拟不再设置常务副董事长岗位并推动党委成立事宜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涉及条款序号变更的相应调整，不再列举	新增第三条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同意注册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,411,765 股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。
2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[1]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9,411,765 元。
3	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续存。	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4	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总支，党总支设书记 1 名，其他党总支委员成员若干名。董事长、党总支书记由 2 人分别担任，	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。党组织设书记 1 名，其他党组织委员成员若干名。董事长、党组织书记由 2 人分别担任，
5	第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： （四）坚持抓基层打基础，突出党总支建设，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；	第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： （四）坚持抓基层打基础，突出党组织建设，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；
6	第十五条 公司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，依照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。	第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，依照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。
7	第十六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总支集体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。 （六）其他应当由公司党总支集体讨论把关的重要事项。 公司党总支应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，要求和程序。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。	第十七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集体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。 （六）其他应当由公司党组织集体讨论把关的重要事项。 公司党组织应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，要求和程序。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。
8	第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特种气体六氟丁二烯、三氟化氮、六氟化钨、氘气、氟化银、硫酸（93%）；工业气体；电子化学品：锂电新材料；有机氟化物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三氟甲磺酸、三氟甲磺酸衍生品、三氟甲磺酸锂、三氟甲磺酸酰、三氟甲磺酸酰亚胺、三氟甲磺酸酰、三氟甲磺酸酐、三氟甲磺酸氯、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酯三氟甲磺酸酯、三氟甲磺酸酯（三氟甲磺酸）亚胺、双（三氟甲磺酸）亚胺、双（三氟甲磺酸）亚胺锂、双（三氟甲磺酸）亚胺钾、双（三氟甲磺酸）亚胺钠、双（三氟甲磺酸）亚胺铵、双氟磺酰亚胺锂、双氟磺酰亚胺钾、N-苄基-双（三氟甲磺酸）亚胺、双（三氟甲磺酸）亚胺、双氟磺酰亚胺锂溶液（75%-80%）、三氟甲磺酸三氟甲酯、三氟甲磺酸二氟乙酯、三氟甲磺酸锌、三氟甲磺酸铜、三氟甲磺酸甲酯、三氟甲磺酸烯；全氟丙基氧乙烯基醚；全氟对乙基环己烷磺酸钾；担制品；三正丁基甲基铵双（三氟甲基磺酰）亚胺溶液、三正丁基甲基胺双（三氟甲磺酰）亚胺与乙酸乙酯混合溶液、三氟化硼、四氟化钛、五氟化钽、三甲基铝、三乙基铝、六氟化钨、氟化氢铵、氟氢酸混气、氟氢酸混气、三氟化硼混气、砷烷、四氟化硅（四氟化碳）、一氧甲烷、氧硫化碳、羧基硫、一氧化二氢、磷烷、四氟化硅、八氟丙烷、氟化氢、氟化氢、六氟乙烷、八氟环丁烷、4%氢气/氩气、1.25%氢气/氖、1.2%氧/氩、3.5%氢气/10ppm氙气/氖气、30%氧气/氩气、0.52%氧/氖/氪气、1%氧气/氩气、10%甲烷/氦气、5%氢气/氩气、0.5%氧气/氩气等危险化学品（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）氟化钙、硫酸铜、氧化钾、磷酸钙、四氟化锗、乙硅烷、六氟乙硅烷、七氟丙基甲醚（HFE-7100）、九氟丁基乙醚（HFE-7200）、七氟丙基甲醚（HFE-7000）、八氟环戊烯、六氟化二硅、五（二甲胺基）钽（V）、双（叔丁基胺基）硅烷、N,N'-二硅烷基硅烷胺、二异丙胺基硅烷、二乙胺基三氟化硅、[双(2-甲氧基乙基氨基)]二氟化硅、叔丁基胺基三(乙基甲基氨基)硅烷、(乙基甲基胺基)钽、四(二甲基胺基)钛、四(二甲基胺基)锆、双(二乙基胺基)硅烷、双(二乙基胺基)锆、氧化锆、氧化铪、磷酸铁、焦磷酸、氧化钴、碱式碳酸锌、氧氯化锌、柠檬酸、铝酸钠、四氟化锗、乙硅烷、六氟乙硅烷、七氟丙基甲醚、磷酸三乙酯、四氟化锗-72、乙胺钽、九氟丁基甲醚（HFE-7100）、九氟丁基乙醚（HFE-7200）、七氟丙基甲醚（HFE-7000）、八氟环戊烯、六氟化二硅、五（二甲胺基）钽（V）、双（叔丁基胺基）硅烷、N,N'-二硅烷基硅烷胺、二异丙胺基硅烷、二乙胺基三氟化硅、[双(2-甲氧基乙基氨基)]二氟化硅、叔丁基胺基三(乙基甲基氨基)硅烷、(乙基甲基胺基)钽、四(二甲基胺基)钛、四(二甲基胺基)锆、双(二乙基胺基)硅烷、双(二乙基胺基)锆、氧化锆、氧化铪、磷酸铁、焦磷酸、氧化钴、碱式碳酸锌、氧氯化锌、柠檬酸、铝酸钠、磷酸铜、磷酸钙